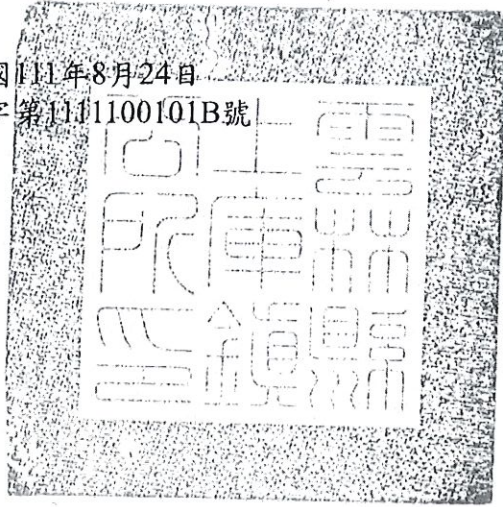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土鎮清字第1111100101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通知違反雲林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公示送達名單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受送達人吳○儀（身分證字號：P12325\*\*\*\*，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高明里19鄰高城八街19巷○號○樓）未按址居住或遷移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請應受送達人逕至本所清潔隊（雲林縣土庫鎮石廟里中興路175號）洽領通知函，逾期視為送達。

鎮長張崇麗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

